

# 五个“结合”助力红十字会法传播

池子华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今年5月8日正式施行,宣传传播《红十字会法》自然成为各级红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中心工作。如何拓宽传播渠道,实现多方位立体传播,寻求“结合”点,至关重要。

一是与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相结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就何时正式施行新版《红十字会法》征求红十字会的意见时,红会建议把5月8日作为施行日期,得到了法律委员会的赞同。这样的安排非常睿智,也为《红十字会法》的宣传传播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与氛围。毕竟“五·八”世界红十字日是红十字会的盛大节日,各地红会都会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以纪念“红十字运动之父”亨利·杜南,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展示红十字运动成果。而将《红十字会法》宣传与之有机结合起来,《红十字会法》宣传普及效果倍增,可收相得益彰之效。还应该强调的是,1948年世界红十字

字日举办以来,并没有统一的主题,自1961年以后,国际红十字协会才每年提出纪念活动口号,直到1996年,各国红十字会在本国公众活动的基础上选择自己的主题,给予世界红十字日一个新的方向,赋予“世界红十字日”全球性的意义。历年世界红十字日主题如保护人类生命和人类尊严、保护战争受害者、人道——团结起来共御灾害、人人享有尊严、红十字在行动——关爱生命、捐献骨髓关爱生命展示人道力量等等。今年世界红十字日主题,理应与《红十字会法》的宣传普及结合起来,如“普及《红十字会法》——红十字在行动”、“《红十字会法》与你同行”、“《红十字会法》——人道的力量”、“普及《红十字会法》,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红十字会法》——参与·守护·共享”等等,只要主题鲜明,就会产生放大效应。

二是与“两微一端”相结合。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在《红十字会法》宣传传播过程中无疑扮演重要角色,不容忽视,但新媒体

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日益受到青睐,尤其是微信、微博和客户端,应用广泛,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不争的事实。将《红十字会法》传播与“两微一端”结合起来,可以有效拓宽传播路径,提高知晓率。红会微信公众号的使用越来越普遍,令人欣喜,但不可否认的是,传播范围大多局限在红十字系统内,“体内循环”现象突出,社会关注度不高。如何让《红十字会法》走进千家万户,关键在于内容和形式上的不断创新,这是信息化时代新媒体传播方式的客观要求,我们必须适应,把“两微一端”做得更好。《红十字会法》的宣传普及,同样可以借助移动互联网新渠道,为宣传传播插上翅膀。

三是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会9项职责,依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本身就是对《红十字会法》的传播与实践,只是在工作中强调了传播《红十字会法》的意识,将《红十字会法》的宣传传播,主动贯穿其中,以加大传播力

度,扩大影响范围。“三救”“三献”的核心业务,就是非常好的载体。比如“三献”工作入法,是新版《红十字会法》的一大亮点。《红十字会法》明确规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我们在传播过程中,至少要让公众知晓这只是红十字会9项职责之一,红十字会也不是“三献”工作的主体,而是“参与者”,宣传、推动、协调、见证、表彰,是红十字会应有的“角色”,从而使公众对《红十字会法》有较深入的了解。

四是与文化传播相结合。不少地方红会成立了宣传传播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新闻与传播工作委员会、新闻传播志愿服务队等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红十字文化。《红十字会法》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文化传播的重要内容。这些团队组织宣讲团的做法也值得借鉴,如果从总会到地方各级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法》宣讲团,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窗

口、进农村,广泛宣讲《红十字会法》,一定会大大提升知晓率。举办知识竞赛,也是文化传播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多年来屡有举办。借助《中国红十字报》以及新媒体,举行大规模的《红十字会法》知识竞赛,建立激励机制,对优胜者进行表彰奖励,同样会收到可观的效果。

五是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红十字会法》最大的亮点即新增“法律责任”专章,规定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抑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抑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只要违反《红十字会法》中的相关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以往软弱无力的状态,使《红十字会法》由“软法”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硬法”。不过,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会有违法现象的存在。《红十字会法》的宣传传播,可以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10年前,中国红十字会为电视连续剧《红十字背后》的侵权行为诉诸法律也是典型案例。2005年,西安

光中影视公司制作的电视剧《红十字背后》,因其内容披露医疗界腐败,未经授权片中多次使用红十字标志,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告上法庭。2006年,经法庭调解达成谅解,《红十字背后》改名《背后》播出,并赔偿中国红十字会人民币1元。赵安在接受采访时说:“之所以以1元钱赔偿,主要是希望引起大家对于滥用红十字(标志)的重视,我们也愿意声明,希望该剧不会对观众有所误导。而且为了维护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标志使用权,我们特别捐出1万元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通过典型案例的剖析,可以使公众知法、懂法、用法,自觉维护《红十字会法》的权威与尊严。

知法、守法、用法、护法,为红十字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是《红十字会法》宣传传播的目的所在。只要各级红十字会群策群力、上下联动,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目标。

(作者系红十字运动研究中心主任,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加强红十字会党风廉政建设的法律重器

应有良

今年2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红十字会法修订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1993年颁布施行24年后迎来的首次修订,新法于今年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开始施行。此次修法的亮点是:理顺了红十字会组织、制度体系,明确了依法加强对红十字会监管的范畴、方法以及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新法的实施,开启了红十字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依法履责的法治化新进程,对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扎实推进红十字会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 一、新法改进了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了组织体系,抓住了党风廉政建设关键少数的“牛鼻子”

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的内部治理结构进行改革,作出了新的法律规定,专门增设了监事会,形成权责分开的新的治理结构,这是推进红十字会组织制度创新的重要探索实践,也是这次红十字会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一要进行好理事会的决策权力。新法第八条规定,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理事会要研究决定的往往是事关红十字事业发展“三重一大”事项,加强对理事会权力行使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至关重要。因此,要在“四个坚持”上下功夫,即:要坚持民主决策,拓宽民主渠道,落实党员干部在决

策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要坚持依法决策,严格用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约束决策主体、决策行为、决策程序,实现决策于法有据,决策依法进行,决策违法依法追责;要坚持科学决策,实现领导决策与群众参与相结合,专家咨询与调查研究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要坚持权责统一,决策权力有多大,应该承担的责任就多大,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二要进行好执委会的执行职责。新法第八条明确,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实际工作中,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在“三会”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三重一大”等工作落实负有重要的监管责任。因此,要注重发挥好执委会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作用。首先,要把好事前的决策关,主动参与事前议事决策,从源头上把好法律、法规和政策关,提高理事会决策的合法性,做到防患于未然。其次,要把好事中的控制关,执委会在重点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全程主动介入,及时发现问題,及时纠偏和整改,把好决策落实的质量关。再次,要把好事后的责任追究关,依法做好对违法者和违法行为的处置,做到反腐警钟长鸣。

三要进行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新法第八条明确,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由此可见,监事会在红十字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中负有重大责任。如何充分行使监事会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中的监督职能,在赢得理事会、执委会支持配合的基础上,在监督过程中要

依法做到“三敢”,即:敢问,凡是属于监事会监督范围内的问题,涉及到群众利益的大事,都要认真了解,敢于过问;敢管,对不符合议事规则和违法违纪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要敢于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使监督更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敢查,对理事会、执委会是否依法办事要敢于检查,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特别是侵犯捐赠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敢于参与调查,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和纠正。

## 二、新法完善了内部监管机制,加强了制度保障,扎紧了党风廉政建设权力运行的“铁笼子”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的“制度治党”这一崭新命题,为红十字会“制度治会”指明了方向。新法修订把制度建设作为重点,为加强红十字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要用制度治会。新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二条明确,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制度不在多,而是在于求精、求实。因此,一方面,要抓制度的制定,研究制定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的制度。特别要加大公信力、审计等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两透明两公开”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三重一大”工作第三方审核小组,聘请法律顾问、完善专家咨询,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另一方面,要狠抓制度的执行,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落实制度不留“暗门”、不开“天窗”,

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使制度真正成为硬约束。

二要用制度管权。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群众。用制度管权,就要抓住治权这个关键。新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对于这两条规定,在新法修订审议过程中,有部分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表示,对“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这一条可以理解,但对“依法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却难以接受,普遍认为民政和红十字会是平级单位,不存在被监督的问题。因此,要教育引导红十字人从传统的固有的思想枷锁中解脱出来,认清重要意义,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

三要用制度治吏。新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要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着力解决

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扎紧扎密制度笼子。

## 三、新法规定了法律责任,明确了履职要求,架起了党风廉政建设守规自律的“高压线”

修订前的红十字会法没有就“法律责任”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一些违反红十字会法的行为得不到有效追究,所以有专家形容原红十字会法是“豆腐法”。新法以较大的篇幅增加“法律责任”,这既是对包括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约束,也是对红十字事业的保护,更是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要树立守法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实践一再证明,领导干部只要奉行不讲理想讲实惠、不讲奉献讲索取的错误信条,就会在“围猎”中被捕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因此,各级红十字会党员干部一定要认清形势,克服侥幸心理,在铸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增强“四个意识”的基础上,认真学深、悟透、弄懂新《红十字会法》,尤其对法律责任部分,要在真学、真懂、真用上下功夫,自觉做到不踩“雷区”、不越“红线”,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固守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二要强调执法自觉,建立“不能腐”的权力清单。“过去之所以官本

位思想比较严重,其实很重要的一点是存在‘权大于责’甚至‘有权无责’的现象。新法有了‘法律责任’的新要求,就意味着权就是责,权越大,责越大。坚持有权就有责,失职要问责的原则,以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为基本依据,围绕组织、职责、监管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给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职位的权责划定边界,建立权力清单,明确到底有什么权力,应该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怎么干才可以。实行权责对应,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什么是公权,什么是私权,不能公权私用,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切实杜绝特权现象。

三要追责必须从严,加大“不敢腐”的惩戒力度。新法第二十六条明确,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等6种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增“法律责任”,不仅对“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责任追究,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同样有违法责任追究。这是对包括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组织的约束,更是对红十字事业的保护。

(作者系金华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紧接第1版)“这些志愿者都很有爱心,很有社会责任感,并且都制订了帮扶计划,决心通过一两年或多年的长期帮扶,真正做到结对一个,脱贫一个。”姜才美说。

## 进驻楼道 贴近居民

近年来,江山市红十字会始终将救护培训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不遗余力地在“社区、农村、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活动。但是,怎样发挥这些救护员的作用,通过何种形式走进社区,服务大众,考验着

红十字会的工作智慧。

为此,江山市红十字会在县前社区西城华庭小区,首先培训小区6名保安,并把每位保安分设到各个楼道内负责该楼道的应急救护工作。为让楼道内的住户知晓各位救护员,红十字会专门制作了一块展板,张贴在各个楼道口的醒目处,内容就是负责该楼道救护员的姓名、照片、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同时,要求每幢楼设一名应急救护员,且必须先经过红十字会

的培训,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这名救护员,要么是本楼道居民,要么是小区保安人员,基本上24小时驻在小区,居民一旦有意外发生,随时可以寻求他们的帮助。“如果是本楼道居民,要求平时乐于助人、身体硬朗,以刚退休不久的人员为主。”姜才美说。

负责8幢二单元、9幢一单元和12幢一单元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员姜鸿雁坦言:“自从设立楼道救护员以来,尽管身上多了份责任,但能为这里的居民效一份力,觉得使命

更光荣。”

## 亮明身份 发出声音

红十字工作在基层,不仅要有具体的人文关怀,让广大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与温暖,更要善于亮明身份,发出声音,展现风采。

时时有红十字人的身影,处处有红十字的标识,是县前社区给过往市民所留下的最鲜明的红十字印象。正月十五元宵节,社区红十字工作站组织20余名志愿者,高举红十

字旗帜,参与全市“创卫”大扫除活动,个个不嫌脏、不嫌累,干得热火朝天。

社区还依托有文艺表演才能的退休人员,组建了一支人道传播文艺宣传队。这支宣传队以传播和弘扬红十字精神为己任,现已编排出多个有鲜明红十字文化特色的文艺作品,其中有小品、相声和歌曲等。

3月5日“学雷锋日”,这支文艺宣传队以“汇聚人道力量,共建博爱社区”为主题,在社区广场举行首场

演出,为社区居民带来一场文艺盛宴的同时,更传播了红十字文化,弘扬了红十字精神。

刚从菜市场买菜回来,路过演出现场的毛奶奶,兴致勃勃地驻足观看文艺演出。旁人问:“毛奶奶,刚才台上表演的是什么,让您那么高兴?”

“他们演得蛮有意思,原来捐献器官、遗体,是到红十字会申请登记的,今天没看这个表演还真不晓得。”毛奶奶说,回家做通家人工作后,也想去红十字会登记捐献遗体。